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2017〕7号

签发人：苏忠民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5年，我厅制定并印发了《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为进一步适应高校科研工作发展需求，加强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科学管理，保证项目水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我们对2015年下发的科研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附件：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包含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产业化培育项目和其他专项项目。

第三条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按照推荐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基本原则进行。

第五条 申报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科技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建设需要，重点支持与我省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研究课题。

(二)项目应以关键性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鼓励多学科研究人员合作开展研究。产业化培育项目应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及专利支撑,具备较好转化前期基础和条件,能够在短时间取得产业化进展。

(三)项目设一般和重点两个层次,面向吉林省区域内高校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員,申請人原则上应在 45 周岁以下。省教育厅将重点支持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具备相应科研团队支撑的中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員。

(四)下列人員不得以負責人的身份申請項目:

1. 在讀博士生、碩士研究生(不含在職);
2. 人事關係不在申請單位的外聘或兼職人員;
3. 離退休人員。

(五)項目的申請者具有較好的研究基礎和基本研究條件(實驗室和基本設備等),能充分利用現有的研究平台和工作基礎開展研究工作。

(六)產業化培育項目的申請,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原創性可轉化成果

(1)申請者原則上應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2)申請項目須經過專門機構的檢索查新;

(3)經過生產企業試用證明技術先進、可行,或通過省級以上專業機構的檢測認定。

2. 与企业合作研发的项目，申请者所在学校应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关键技术、基础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成效、计划进度以及经费预算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意见。

3. 须提供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实质性合作协议。

（七）项目申请者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依托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智库等，及具有良好经营业绩的高校科技型企业申报、提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七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申报

项目申报工作通过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平台实行网络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省教育厅每年3月份下发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二）评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登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程序，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立项名单，经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下发立项通知文件。

（三）立项

省教育厅组织与所立项目负责人签定《项目合同书》后方能确定为立项。项目立项时间从申报次年1月1日起。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3年。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二）对资助项目正式批复立项。
- （三）组织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
- （四）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项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提交申请材料。
-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与省教育厅签订《项目合同书》。
- （三）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 （四）项目实施一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中期检查，检查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项目研究。
- （二）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科研经费。
- （三）按要求报送《中期检查报告书》和经费决算。
- （四）项目研究期满后，按要求完成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接受验收。
- （五）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合同书》的内容。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项

目申报渠道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所要求相应的材料（变更原因、候选人及相关变更人员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的文字说明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

（一）因离职、退休、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二）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

（三）确实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十二条 所有变更申请须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提交修改后的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书面公函，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应予终止和撤销，并退回已下拨的科研经费：

（一）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骨干的。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终止和撤销的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完成日期申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厅申请延期验收。

第十六条 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一式 5 份：

（一）成果验收报告书、项目合同书、课题经费决算情况、发表论文（期刊封面、发表刊号页、目录、全文）复印件；

（二）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还需提供研究技术报告、研究测试报告；

（三）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还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及使用单位证明、著作成果（封面、发表刊号页、目录）复印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教育厅负责组织聘请专家，采取会议验收或网上验收的形式进行，专家组一般由 5-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产业化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须有 3 名以上行业企业专家，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完成合同书要求的指标。项目完成前，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文章，其中一篇需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或被 SCI、EI、SSCI、CSSCI、ISTP 等检索收录。

（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并符合规定。其中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2-3 万字左右）对科研成果、研究过程阐述明晰。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科技类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并提供与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成果，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新产品、新装置、新材料、新工艺、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论文论著、软科学报告等。

（六）产业化项目还需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此类项目验收时，专家组要保护申请者的知识产权，并对咨询结果保密。

（七）取得重大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的项目，由学校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后，可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第二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分别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验收的，个人不再允许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将《验收报告书》（一式5份）送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进行成果登记，并发放吉林省教育厅科研成果证书。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结题成果内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撤销验收，追回验收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

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所在学校上报教育厅。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考察或其他形式核实后，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学校负责管理，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所在院（系、所、中心等）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以及学校财务审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终止和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项目决算上报教育厅，同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按拨款渠道退还，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